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玖 壹 伍 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工 廠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斯克特給予領授景星勳章，賽弗倫赫斯、勞炳森、羅本斯丁、克朗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景星勳章，賈飛德、威勃斯德、威廉士、麥倫納各給予襟綬附勳表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稱，前騎兵第八師政治部少將主任兼副師長盧廣偉，抗敵殉職，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審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二十三年五月在皖北蒙城一帶，奮勇抗敵，迭奏績效，卒因在戰地負傷過重，旋即殉職，追念勳勤，良深惜憫，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主任熊式輝另有任用，熊式輝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陳誠兼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李志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王駿人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子敬為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鈺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元駿為江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人伯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澧浦縣長鄭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濟民為湖南澧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四川省地政局科長職務崔樹普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清為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逢珍為山西省參議會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堯為山西省衛生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閻案乾一員以陝西省農業改進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省社會處秘書于衡達、視導周毓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子泉一員以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梁英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達容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甯端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蘭馨署廣西陸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棟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薛蘭釐一員以北平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國航為威海衛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糧食部人事處科長王純、葉國璋、科員夏懋顯另有任用，均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五六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呈

字第五二四號呈稱，查本處受理施仲華等漢奸一案，被告施仲華等十名，均曾充任

偽職，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并經吳興縣逆產臨時管理委員會查明該被告等全部財產，為防止隱匿起見，先予分別標封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懇請按照成案，准予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並候令示，俾使將該被告財產依法聲請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等財產先行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台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案 漢奸

姓名 施仲華 別年 二八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施仲華	二八	
胡天喜	二八	
孫玉麟	四二	
陳水清	四二	潛逃
沈雲甫	三三	
潘孝慶	三三	
施志才	四三	
曹阿毛	三三	

被告 獨年 吳興(沈興財) 所應解送之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日

首席檢察官王乘彥

執行注意

-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捕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解送較近之法院詢問其他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別名	籍貫	住居	情罪	備考
施仲華	男	吳縣	大和任偽警察分所	敵警	吳興縣通產臨時管理委員會調查處移設辦理
胡天喜	同	東陽	曾任偽偵探長	同	同
傅映洲	同	江蘇	以誠業公司勾結水泥	同	同
孫下經	同	吳興	收購銅鐵供敵	同	同
陳永清	同	東陽	充偽偵探長與敵人勾結無惡不作	同	同
沈啓財	同	卷	安吉梅溪會充偽職	同	同
潘雲青	同	東陽	曾任憲兵連長後歸隊	同	同
施孝真	同	同	吳興青少年團首領	同	同
伍志才	同	四川	充任偽吳興第四區自衛大隊大隊附	同	同
費阿七	同	廣東	開辦南洋行政購五金	同	同

國民政府訓令 字號第九五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區偵查王者士又名王錫玄漢奸一案，該被告曾任偽陸軍第二十二師副團長八十六團上校團長，駐防興化時期，憑藉敵偽勢力，竊據據掠，極征暴徵，無惡不作，在本京西華門四條巷設有房屋三幢，業經男文呈請轉呈行政院核准查封，送經傳拘，迄未獲案，顯係畏罪逃匿，除提起公訴，並經呈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在案外，

理合填具通緝書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察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以憑單獨行查落收其財產，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書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案 王者士(又名王錫玄)漢奸一案
 應 姓名 別名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王者士 男 未詳 逃匿
 犯 年月日時處 所 應解送處所
 抗戰期間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五月 十三日
 首席檢察官李師沆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居	情罪	備考
王錫玄	男	未詳	詳北	詳北	詳北	詳北
王錫玄	男	未詳	詳北	詳北	詳北	詳北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期限間曾任偽陸軍第二十二師副團長八十六團上校團長在任期間憑藉敵偽勢力駐防興化極征暴徵無惡不作
 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王錫玄(又名王錫玄)漢奸一案
 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五八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蔣九被告漢奸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在中山縣淪陷期間充任敵軍密探，供敵情報，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財產即中山縣石岐鎮上基山鳳街十七號房屋一間及傢俬等，經中山縣政府查封，尚未呈報行政院備案，并經本處令飭中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加封，以符法令，理合填具並繕書表，備文呈請察核，俯准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行政院備案，并呈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將被告財產聲請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第一案 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姓名	蔣九男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別名	未詳		充敵軍密探供敵情報
年齡	九男未詳		報長罪潛逃
籍貫	廣東	應解送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
住址	中山		
執行	一、通緝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身體名	二、執行拘提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三、被告抗拒拘提或脫逃得用適當之力量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注	四、拘提或逮捕之程度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意

捕之被生應即解
送指定之處所如
三日不能達到者
應依被告之聲請
先解送較近之監
院訊問其人有無
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	考
蔣九男	男	未詳	中山	縣	充任敵軍密探供敵情報	經查明屬實			依辦法第一項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六〇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 國防部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主任，現經明令特派參謀總長陳誠兼任在案，在該段離京期間，所有參謀總長職務，派參謀次長林蔚代拆代行。除分令國防部遵照并分別轉行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七九九六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函請廈門市警察廳組織規程，囑轉呈核定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卅六）四內字第二四一四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修訂併入廈門市政府組織規程，并呈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處字第九九五號指令，准予備案。除公布並分令各部會署外，仰即轉行知照。核定規程抄發二份因。相應抄回原核定規程，兩請查照辦理，並將該市政府辦事細則送部備查為荷。此致福建省政府

計抄附廈門市政府組織規程（見本報第三八六〇號院令欄）一份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八〇一四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補發）

四川省政府 已虞民字第一四七一號電悉：次照司法部三十二年十月三日院字第二七七號解釋，鄉鎮長，有係公職人員，應受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未經辭職，不得參加本鄉鎮區域內鄉鎮民代表之競選，至來文所引本報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渝民字第一二八號解釋，自上述司法部解釋確定後，應予作廢。特復查照。內政部京民四午巧印

財政部代電

京地價字第五八八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補發）

綏遠省財政廳覽 本年午文財民字第五三三五號代電既附件均悉。茲核示如次，（一）原編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應予刪除，第二款改為第一款，餘類推，原第五條全文修正如下，「其他得比照減免地價稅之規定辦理」，（二）原編則第十八條應修正為「土地改良物稅徵收，分收據報查存根三聯，由縣市政府製訂，編列字號，并各縣廳廳庫知稅款數目，加蓋印信，收據一聯發給納稅人，存一聯存市縣稅務機關，報置一聯由稅務機關報財政廳備查，其式樣由財政廳定之」。以上兩點，仰遵照修正為要。地政部財政部財地三印

綏遠省財政廳代電

財政部長俞鈞容 案奉鈞部財地字第一〇四一九號令發土地改良物稅徵收規則一份，飭具呈徵收地價稅之城鎮與徵收土地改良物稅等因，逕即查照辦理。查該項第十七條之規定，擬訂本省各縣市土地改良物稅徵收規則一份，經呈請省府第六次委員會修訂通過在案，現經函請財政部核辦，並由本省地政機關依法重估中，俟重估後，再行核辦。所擬是否自當理合核附呈知徵收細則一份，請查照。此致。請鑒核示遵施行。鈞部省財政廳字文財民字。附徵收細則一份

綏遠省各縣土地改良物稅徵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土地改良物稅徵收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已開徵土地稅之縣市，徵收土地改良物稅，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縣市土地改良物稅，由稅捐徵收機關徵收之，其未設稅捐徵收機關之地方，暫由縣市政府兼辦（以下簡稱徵收機關）。

第四條 凡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縣市，不得再徵房租或任何名目之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依法所徵收之工程受益費，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細則所稱土地改良物，祇限於附着於土地之建築房屋。

第六條 土地改良物稅，每年隨地價稅一次徵收，必要時得分兩期繳納。

第七條 土地改良物稅，按建築物法定價值，依左列之規定，分別課徵。

（一）營業用房屋，按法定價值課徵千分之七。

（二）出租住宅用房屋，按法定價值課徵千分之三。

第八條 各縣市建築改良物法定價值，由該管縣市地政機

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之，其地價重估時亦同。

前項建築改良物價值估定時，應按照土地法第六六二條至第六六五條暫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徵收機關根據編造之總歸戶地價稅冊內所載課稅建築物價值，分別計算稅額，填繕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限期內繳納稅款。前項通知，於發出繳納地價稅通知書時，同時為之。

第十條

土地改良物稅向所有權人徵收，其設有典權者，由典權人繳納，如屬外國人依條約承租之房屋，由承租人繳納，出租房屋所有權人不在當地時，由承租人代為繳納，在當地者，繳納房屋租內扣除。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接到通知書之日起，限二個月內掃數繳清，必要時准於三個月內分期繳清，如逾期不繳，即照章加徵滯納罰鍰。前項罰鍰，依照土地法第二百零二條至二〇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左列之建築物，得免徵土地改良物稅。

一、政府機關公私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所使用之公有建築物，得免予徵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居民自用房屋。

三、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

免予徵稅。

四、簡陋及臨時性之建築改良物。

五、公立醫院及其他社會救濟慈善事業所使用之

建築物。

本條第二款自住房屋面積，超過行政院核准本省累進起點地價必需面積時，其超過部份仍應照章徵稅。

第十三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經濟狀況，得由省府就關係區域內之建築改良物，於災難或調劑期中，以公告或命令通知減稅或免稅。

第十四條

凡免稅或減稅之建築改良物所佔之土地，其土地稅減免之規定，按照土地法第六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產權移轉時，除依法申報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產權登記並經核准移轉登記後，地政機關應於核定後三日內，填發所有權移轉通知書，通知徵收機關知照。

第十六條

徵收機關接到地政機關所有權移轉通知書後，除土地部份依法審核移轉價值，照章徵收土地增價稅外，其建築改良物之移轉，免徵增價稅，但須將有關事項分別登記。

第十七條

土地改良物稅不因改良物估定價值發生異議而停徵，應於異議決定時分別退補。

第十八條

前項退補稅手續另訂之。徵收土地改良物稅稅票，由財政廳統籌印製，分發各縣市徵收機關免費填給納稅義務人。前項稅票，應由徵收機關備置請領，款由各縣市歲出預算內依法支用。

第十九條

徵收機關將徵起稅款彙同撥交各該縣市公庫，列入地方財源，撥款收入項下，無公庫之地方，交由縣市政府代存。

第二十條

徵收機關將徵起稅款及罰鍰，應於每旬後三日內，將前旬收取數額填造旬報表，連同稅票照繳查

聯一併呈送財政廳審查，並按月將月報表分別各該縣市政府查辦。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九八二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補登)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六年七月九日監字第一四六六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楊寶德、王茂德、金天順等三名，附送身份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王茂德、金天順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監犯楊寶德執行刑期未滿一年，未便照准，原件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楊寶德身份簿一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四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山東高等法院胡院長覽 本年二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日人某乙之日常家用物品，如係政府無須接收者，某乙自願贈與某甲，以清債保證債務，自非法所不許。合電知照。司法院午肅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有中國人某甲，在變期內，經由日人某乙作保，出租於日人某丙市房一所，勝利後，某甲查悉該房有損壞改造情形，當因主債務人某丙已遣送回國，且無財產可供抵償，遂一面聲請將保證債務人某乙經中國政府接收廢除之日常家中使用物品實施假扣押，一面向法院聲請調解成立，某乙願將被假扣押之全部物品給與某甲所有，以了結某丙之損

害賠償，關於該項假扣押之物品能否給與某甲抵償，主張不一，計有兩說。予說謂該項假扣押之物品既係敵產，而此項扣押物所抵償之損害，又非就敵為之產業而生之債務，則所有假扣押之物品，自應交由該管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處理，歸於國有，聲請人縱受損害，亦不得就此扣押物主張抵償。且說謂該項假扣押之物品，係某乙之日常所用財產，而未經中國政府依據行政院處理敵偽產業規定予以接收，且前項調解筆錄與審判上之和解有同樣效力，應由某甲取得抵償，不應認為敵產而歸為國有。駁兩說均不無相當理由，惟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為此電請該院俯賜解釋。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楨支叩印

公告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五九〇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姓名 彭景甘 江西萍鄉縣湘東漢民書店
方法 尿製燒鹼純鹼法
卅六合字第六〇號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尿製燒鹼純鹼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利用尿素與食鹽所製成之純鹼，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以尿三餅加熱蒸至原體積七分之二時，加入硫酸銨七十克，續加熱至成暗灰色之硬塊，研碎後加適量之燒鹼(氫氧化鈉)充分攪拌，靜置數小時，加微量之硫酸，片時後加水過濾，於濾液中加水二十克煮沸，再加食鹽六六克之水溶液熱之，則得純鹼(碳酸鈉)。查該項利用尿素使成碳酸鈉，再與食鹽作用，以製純鹼之方法，尚屬新穎，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八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胡開材 湖南醴陵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湖南省醴陵縣人 住乾城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開材不受懲戒。

事實

緣湖南醴陵縣文鄉民代表鍾家信等，以該縣縣長胡開材違法貪污等情，代電呈訴於監察院，經同院令飭湖南湖北路監察使署函准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監察使苗培成經加審核，以該專員對於本案係飭該縣長自行申復，除應予免究部分外，就原申復(一)對於原控賄案罰款一點節稱，其在三十四年元月，縣長出巡至縣屬陳二鄉，據鄉民黃竹青報以其子黃人開被前任保長孫永昌邀同賭博，輸出谷粟甚多，請求懲辦，經飭鄉公所將該賭犯黃大開拘送到府，供出同場賭徒孫永昌等數人，分別傳訊屬實，予以拘禁之用，照時價每石一千元，折繳法幣十四萬元，在辦理此案時，孫永昌已非現任保長，當無所謂因兵役事件被貪污之案，三十四年三月，縣警署呈報處理柏枝坡修龍等賭博案，據稱該局警士胡友松當場拿獲修龍等賭徒，不服制止，反毆警士，本擬將該犯拘解訊辦，因該地十紳都德慶等再四要求，以該犯等甘願樂捐法幣四萬五千元辦理公益，特連同是款，實請核示前來，本府以該犯既經處理，姑免深究，惟應以後不得復犯，是案並非本府處罰，三十四年元月，縣警署局呈報，以陳二鄉夏周獅子窠有聚賭情事，傳訊屬實，嗣該犯等轉請地方人士代為申請，願籌法幣八萬元，當發交陳二鄉中心學校基金三萬元，餘五萬元併案辦理公益事業，原控代價所稱陳二鄉甲長夏明洲因賭案罰洋十五萬元者，或即指此事而言，總計上列孫永昌、倪修龍、夏周獅子窠三案，均係該犯等樂捐，且其款之開支，或係發作學校基金，或由縣政會議議決，撥充預算以外之地方臨時費用，均係公開，所有收支情形，並經造具清冊，送請縣參議會查核在卷，事實俱在，不難查按，(一)

(二)對於原控胡開材賭案一點節稱，係三十四年二月，縣警署局呈，以據密報，該民有吸鴉片及聚賭情事，經飭傳到府交衛生院抽驗，證明並無煙癮，惟聚賭情事，復由該民請求紳商沈鴻閣等，甘願樂捐法幣九萬元，充作縣屬將軍第一第二兩中心學校基金，計全卷及學校抽款可查等語，認為該縣長對上述各賭案，均未依法辦理，僅責令捐款了事，雖據稱所捐款項，或發作學校基金，或撥充預算以外之地方臨時費用，要其如此處理賭案，究屬違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金流載、汪祥麟、王冠吾審查，認應將該湖南醴陵縣縣長胡開材移付懲戒，由監察院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移付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受理賭博案件，不依法定程序辦理，自屬不合，惟據辯稱，以上各案之處理，既係當事人之誠意，又由地方士紳所要請，開材以本縣人任本縣事，認為情理似尚可通，因而權宜處理，當抗戰期間，各鄉中心學校及預算以外之臨時費用，存在需款，地方預備金為數有限，又因省府遠隔湖南，呈准動支亦復不易，遂報請縣政會議，分別撥付公用，復將收支情形造冊送請縣參議會提會報告，並准復核對無訛等語，經本會函准該縣參議會復稱，胡縣長任內所有經辦公益捐款收支詳細數目，造具清冊，送經本會審核無訛，即其用途，亦均經提交縣政會議，或先行議決，或事後追認各在案，並從處理賭案，均係當事人央請地方士紳甘願樂捐，作為地方公益之用，又查胡縣長自到任以來，勤儉奉公，廉而且能，尤其對於財政，絕對公開，不獨縣人深幸主政得人，即鄰近各縣，亦莫不以其色胡縣長能以本縣人治本縣事表現自治精神而樹之楷模，為吾邑慶云云，是申辯所稱，自屬實在，徵諸民意機關輿情亦合，第在抗戰當時，縣府經費緊縮，而又百政待舉，無米之炊，巧婦所難，被付懲戒人為兼顧事，於賭案從權處理，此項收入，既消涸歸公，係永昌等甘願樂捐，亦非勒索可比，雖不適法，要可略述原情，從寬免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胡開材，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九一三號府令欄，聘蔣中正諸先生為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委員聘書內，「趙道傳」係「趙道傳」之誤，「蘇煥仙」係「袁煥仙」之誤，「同蔭棠」係「周蔭棠」之誤，「陳士衡」係「黃士衡」之誤，「沈家銳」係「沈家銳」之誤，「蕭思承」係「蕭思承」之誤，「陳紀壽」係「陳紀壽」之誤。特此更正。